

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广告服务供应商选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临港公益基金会拟对广告服务供应商进行公开选聘。

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提供相关广告类服务的内容；
- 4、公司应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，为政府部门或集团性企业实施过类似项目，提供过类似服务。与集团或集团下属企业有合作关系者优先。

评价方式：综合评分，其中：

	考量因素	分值
综合实力	1、企业资产规模、营业收入、财务状况分；	40分
	2、经营业绩、成功案例、所获荣誉等；	
	3、企业信誉、市场知名度、行业口碑；	
	4、团队人才素质；	
专业能力	1、服务人员专业水平；	60分
	2、服务团队支持度和配合度；	
	3、沟通协调能力；	
	4、项目管理能力、执行能力、分析能力、风险预测规避能力、客户满意度等；	

注：综合评分70分以上的进入合格供应商库

此次选聘，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。在此期间，凡满足以上条件且有意参与此次选聘的供应商，均可通过邮件方式将公司的相关资质和联系人发到 lpgu@shlingang.com。